

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可孚医疗”）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发展计划，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结算的需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抵押贷款等。在授信有效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的银行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高于人民币 8 亿元。该事项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需要，在总额度内办理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和担保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华升支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湖南好护士医疗器械连锁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护士”）向光大银行申请开具承兑汇票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湖南可孚医疗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可孚用品”）向浦发银行申请开具承兑汇票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内,无需提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湖南好护士医疗器械连锁经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11668573757B

成立日期: 2007年11月27日

注册地点: 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沙片区雨花区块高桥街道万家丽中路一段426号大健康医药城七层1号

法定代表人: 张志明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卫生消毒用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日用品、家具、电子产品、消毒剂、医疗实验室设备和器具、营养和保健食品的销售;家用电器、纺织品及针织品、医疗用品及器材、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的零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医疗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医疗设备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可孚医疗全资子公司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

2、湖南可孚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11329379167C

成立日期: 2015年1月15日

注册地点: 长沙市雨花区同升街道环保东路一段87号B1栋401号

法定代表人: 张志明

注册资本: 300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 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日用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货物进出

口；技术进出口；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针纺织品销售；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助动自行车、代步车及零配件销售；卫生用杀虫剂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母婴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塑料制品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办公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可孚医疗全资子公司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为好护士提供最高额保证的主要内容

(1) 保证人：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债权人：湖南好护士医疗器械连锁经营有限公司

(3)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担保金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6,000.00 万元

(5)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

(6) 保证期间：每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为可孚用品提供最高额保证的主要内容

(1) 保证人：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债权人：湖南可孚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3)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担保金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

(5) 保证范围：主债权及由此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6) 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62,657.4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2.77%。前述担保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分别与光大银行、浦发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10 日